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159號

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理人 王儷蓉

債務人 蕭萱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79,95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迄期間 (民國)	利息(年 利率)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179,951元	自114年9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	13.49%	114年10月10日起至 114年11月9日止	以本金1,670元按年息百分 之1.349計算。
				114年11月10日起至 114年12月9日止	以本金3,359元按年息百分 之1.349計算。
				114年12月10日起至 115年1月9日止	以本金5,067元按年息百分 之1.349計算。
				115年1月10日起至 115年4月9日止	以本金179,951元按年息百 分之1.349計算。
				115年4月10日起至 115年7月9日止	以本金179,951元按年息百 分之2.698計算。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(每月 為一期)	

- 0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- 03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- 0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0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- 07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